

日本09年获在留特别许可的外国人减一半

法务

浣漏

鎏賤龔浜庸細2010/05/27 12:38

法务省的统计显示：2009年因非法滞留而本应被强制遣返的外国人中，因法相酌情处理而获得“在留特别许可”的人数为4643人，较上年减少了近一半。

“在留特别许可”大多发放给日本人的配偶、以及日本籍儿童的父母，发放量因跨国婚姻增多而从1990年代起骤增。但由于非法滞留者减少，该数字自04年达到13,239人这一顶峰后逐渐缩小，08年仅为8522人。

法务省09年7月修改了“在留特别许可”的指导方针，提出讨论即使不是日本人的配偶，只要家中有在日本出生并居住10年以上的中小學生，该家庭也可获得该许可。

如果孩子未上小学，就会被认为返回本国后也能适应，因此大部分情况都会被强制遣返。虽然修改指导方针看上去似乎是放宽了标准，但实际获得许可的人数却出现了骤减。法务省表示：“这是对人道主义关怀的必要性进行单独判断的结果。修改指导方针只是让此前的标准更加明确”。